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50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一年定期重大疾
病保險(甲型)癌症
增額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癌症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癌症(重度)定義者，除主保險契約之給付外，本公司另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癌症增額保險金，且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	第二條 受益人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